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瑞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瑞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姚鍾順招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畢業	黃復興委員會黃高鎮區黨部主任 臺灣長期照顧服務產業工會理事 衛福部銀髮族音樂體適能方案活動照顧指導員 銀髮族音樂體適能B.C.級教練 音律活化健康協會五甲早團團長 前鎮區婦女會監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8 月 7 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瑞南升級，活力相隨】阿招的六大活力政見
一、守護瑞南：社區安全升級
1. 籌組社區巡守隊，加強夜間及重點區域巡邏。 2. 爭取經費增設道路監視器，全面守護治安。
二、活力銀髮：樂活瑞南圈
1. 活用早操專長，帶動「全齡健康體適能」。 2. 深化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健康服務。
三、全心照顧：關懷弱勢族群
1. 主動關懷本里弱勢家庭與獨居長者。 2. 協助符合資格里民申請各項補助與救助。
四、宜居環境：清淨與綠化
1. 落實舊街巷定期清淤水溝，防治病媒蚊。 2. 優化公園設施，升級體健器材與休憩空間。
五、藝文融合：多彩新社區
1. 結合客家歌舞特長，成立社區文化社團。 2. 辦理跨世代、多元文化節慶活動。
六、即時服務：聆聽與行動
1. 建立多元里民反映管道（實體與線上）。 2. 結合警消資源，強化防災與應變能力。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木春 	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一 聖天宮主任委員 二 高雄市立瑞祥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三 高雄市消防局瑞隆分隊顧問 四 瑞南里連任8屆現任里長 五 榮獲115年度績優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 年 8 月 1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主動關懷里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小孩、單親及里內弱勢邊緣戶，並協助申請應享有之社會福利。
二、熱心服務，做好里民與政府間之橋樑，爭取里民最佳之權益。
三、持續加強里內排水溝之清疏，並加強路燈、柏油路面、公園等公共區域之維護。
四、爭取班超公園內增加里民育樂休憩設備，並加強文化建設。
五、持續推動里內環境衛生工作，並美化環境，增進里民居住之品質。
六、要求警力加強巡邏，打擊宵小犯罪，爭取加裝監視器，增進里民居住安全。
七、協助里民處理車禍意外糾紛調解、勞保理賠、勞資糾紛理賠及疑難雜事之調解。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12	瑞祥高中創造樓國二1班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3號	瑞南里1-14	6鄰空鄰
1813	瑞祥高中創造樓國二2班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3號	瑞南里15-22	
1814	瑞祥高中創造樓國二3班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3號	瑞南里23-27,33,34	
1815	瑞祥高中奮鬥樓國三13班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3號	瑞南里28-32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